

合同编号:

20260680-01XJWLJ-J

活动中心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 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活动中心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二、项目地址：东莞松山湖青少年活动中心（东莞松山湖礼智路5号）

三、消防设施检测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 1、2、3、6、11、12、13、14、15、17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技术服务。

- | | | |
|---------------------------------|-------------------|--------------|
| 1、消防水源； | 2、消火栓系统；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4、大空间智能型主动灭火系统；5、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 | |
| 6、气体灭火系统； | 7、泡沫灭火系统； | 8、细水雾灭火系统； |
| 9、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 10、干粉灭火系统； |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12、防排烟设施； | 13、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
| 14、消防供配电； | 15、建筑灭火器； | |
| 16、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1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四、电气检测内容：

- 1、剩余电流保护装置；2、照明灯具；3、配电线路；
- 4、接地装置；5、等电位联结要求；6、空调器具；
- 7、电热器具；8、低压配电和控制电器；9、插座与照明开关；
- 10、低压配电柜（屏、台、箱、盘）；11、配电变压器；12、电动机；
- 13、带电设备红外诊断-电流致热型设备。

五、检测依据：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 664-2016；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SZDB/Z 139-2015。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等。

六、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方式	仪器状态
1	绝缘电阻测试仪	MS5201	GHXF13-01	校准	合格
2	多功能数字万用表	MS8261	GHXF13-02	校准	合格
3	数显卡尺	(0~150) mm/0.01mm	GHXF13-03	校准	合格
4	钢卷尺	30m	GHXF13-04	校准	合格
5	钳形接地电阻测试仪	ETCR2000	GHXF13-05	校准	合格
6	漏电保护开关检测仪	MS5910	GHXF13-06	校准	合格
7	红外热成像仪	E6	GHXF13-07	校准	合格
8	钳形电流测试仪	6800	GHXF13-08	校准	合格
9	激光测距仪	SW-M60	GHXF13-09	校准	合格
10	红外测温仪	303B	GHXF13-10	校准	合格
11	秒表	PC2810	GHXF13-11	校准	合格
12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GHXF13-12	校准	合格
13	游标卡尺	(0~150)mm	GHXF11-10	校准	合格
14	钢直尺	(0~500)mm	GHXF11-11	校准	合格
15	直角尺	300mm	GHXF11-16	校准	合格
16	电子秤	BH-30	GHXF11-17	校准	合格
17	指针式推拉力计	NK-500	GHXF11-18	校准	合格
18	激光测距仪	LM60e+	GHXF11-19	校准	合格
19	光照度计	LX1010BS	GHXF11-24	校准	合格
20	数字声级计	GM1357	GHXF11-25	校准	合格
21	数字风速计	GM8901	GHXF11-28	校准	合格
22	数字微压计	DP1000-IIIB	GHXF11-31	校准	合格
23	数字温湿度计	JR900	GHXF11-32	校准	合格
24	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GHXF11-33	校准	合格
25	数字坡度仪	/	GHXF11-34	校准	合格
26	垂直度测定仪	DL22	GHXF11-35	校准	合格
27	消火栓测压接头(压力表)	(0~1.6)MPa	GHXF11-36	校准	合格

28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0~0.6)MPa	GHXF11-39	校准	合格
2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压力表)	(0~0.6)MPa	GHXF11-40	校准	合格
30	数字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A	GHXF11-43	校准	合格
31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D+	GHXF11-44	校准	合格
32	数字万用表	VC890D	GHXF11-48	校准	合格
33	漏电电流检测仪	BM2060	GHXF11-49	校准	合格
34	可燃气体探测器	SPD202/EX	GHXF11-50	校准	合格
35	数字压力表	JS-YBS100	GHXF11-51	校准	合格
36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	(0~25) MPa	GHXF11-52	校准	合格
37	剩余电流发生器	LWJ-Y10000	GHXF11-53	校准	合格
38	感烟感温二合一探测器试验器	YA-YW01A	GHXF11-54	校准	合格
39	间隙尺	(1~15)mm	GHXF11-63	校准	合格

七、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员相关工作证件。
- 2、向乙方提供电气工程竣工图纸、设计说明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乙方到场检测时,应提供消防检测工作必要的协助,确保消防检测工作顺利、安全有序的进行。甲方须指定该项目负责人(姓名: 温达星 联系电话: 18024686838),负责与乙方对接检测工作中的沟通协调。
- 4、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甲方组织对其相应工作进行整改,甲方不应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不经整改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5、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 1、具备消防设施检测、建筑电气防火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 2、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 3、出具真实、规范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及建筑电气防火合格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名(盖章)。
- 4、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

5、乙方指定祝燕伟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九、检测安排：

- 1、甲方需派相关设备管理或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给予协助。
- 2、检测工期：以完成现场实际工作量而定，具体进场时间需甲方提前 7 天预约。
- 3、项目开展：我司安排专业人员分类分组对所在区域进行检测。

十、检测费用：

1、本项目检测总建筑面积为16000 m²，检测费总价为：¥ 5000.00 元（含 6%增值税）。

2、付款方式：检测完成后，乙方出具《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给乙方，款项以乙方财务核实到账为准。

3、若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的，乙方可免费安排一次复检，如复检仍不合格需再检，则以后每次另收 1000 元作为人员反复出场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十一、检测数据交付：

乙方在检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各贰份。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检测并出具《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检测过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依据及相关行业规范执业，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检测服务，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甲方支付该项目总值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未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必要协助措施，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

5、如甲方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不经整改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则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6、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款项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及追讨欠款，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延期结算款项部分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自动作废，甲方不得将其作为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证明材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支付的合同额。

十三、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至检测工作结束且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教育管理中心

税号：12441900MB2D2071X4

代表人：

叶妍

地 址：东莞松山湖礼智号 5 号

电 话：0769-22891836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9UG0CXN

代表人：

金何敏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
意八街 3 号 207

电 话：020-84783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番禺富华支行

账号：44050153141700000282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